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63號

聲 請 人 〇〇〇

相 對 人 〇〇〇〇

關 係 人 〇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〇〇〇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乙〇〇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〇〇〇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〇〇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〇〇及關係人甲〇〇為相對人丙〇〇〇之長媳及長子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1 (四)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
02 (五)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
03 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呈植物人狀態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
05 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皆缺損，
06 需他人24小時看護，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
07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
08 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，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
09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
10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11 冊之人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高建宇

19 附錄：

20 民法第1099條：

21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2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3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4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5 民法第1112條：

26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7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